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73号

关于对王桂存、还乔生、周业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桂存，公司监事。

还乔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周业芹，公司股东。

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安传动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股东周业芹于2013年1月（挂牌前）代投资者张利军持有股份2.5万股，后于2020年3月解除，公司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等挂牌文件中披露。

2015年7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通过定向发行，代3名投资者持有股份合计50.5万股，后于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陆续解除，公司未在发行等相关文件中披露。

2015年10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公司时任监事王桂存持有股份6.1万股，后于2020年3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7年12月和2019年7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红持有股份26.5万股、2.1万股，后均于2020年3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6名投资者持有股份合计27.35万股，后均于2020年3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还乔生知悉并协助参与相关代持事项，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监事王桂存参与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股东周业芹股份代持行为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桂存、还乔生、周业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盛安传动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年9月26日